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500 万元。相关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资助金额及期限：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 a. 展期财务资助 1,500 万元，展期一年。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海兰天澄签订协议，向其提供 1,500 万的财务资助，为期一年，上述短期财务资助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笔款项将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到期。现因海兰天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笔财务资助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

- b. 新增财务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为缓解海兰天澄资金压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其新增财务资助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生产

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4. 资金费用：借款成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结合市场实际状况确定，按年利率 6% 计息；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审批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兰天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海兰天澄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海兰天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10100684566629J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注册日期：2009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007.5108 万元

公司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票代码：871442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数码、通信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环保、节能、安全、分析仪器仪表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与销售；环境污染的治理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工程监理；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2. 海兰天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兰天澄总资产 51,836,672.12 元，负债 36,376,713.47 元，净资产 15,459,958.65 元，资产负债率 70.18%。

三、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兰天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环境监测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海兰天澄收入稳定，并于 2017 年 5 月挂牌新三板，借力资本市场。为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海兰天澄拟采用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形式加强抗风险能力，通过改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同时海兰天澄股东、总经理王和平先生承诺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进一步保证资金的安全。

综上，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海兰天澄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化利率 6%收取利息。

公司对海兰天澄截止目前的所有担保和财务资助总额度，在实际使用时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海兰天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海兰天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化利率 6%收取利息。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对海兰天澄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亦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

七、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